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  
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3.	(a) 重選曾文濤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後,批准擴大上述第6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之一般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住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及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資料私隱主任。